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609,623,007.72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因公司受银行收缩贷款信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事项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

公司于2020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再次增资总额35,000万元，分批次支付增资款，投入用于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使用募集资金3,500万元向建塘投资支付前述增资款；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将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中的1,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日，公司使用该笔募集资金1,200万元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本次归还部分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将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中的1,031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同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有

587,313,007.72元未归还。公司后续还将根据资金状况继续分批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余额共计29,300万元。

三、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1	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3	募集资金专户	27,790.28	0.00
2	广发银行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0	募集资金专户	357,101.02	330,000.00
3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4	募集资金专户	256,507.39	250,000.00
4	宁波东海银行	831010101428*****8	募集资金专户	365,017.30	357,374.20
合计				1,006,415.99	937,374.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1,006,415.99元，被冻结金额937,374.20元。被冻结金额中580,000.00元系公司因违规担保借贷纠纷案被顾文举申请冻结，357,374.20元系公司因项目部材料款纠纷案被供应商申请冻结（案号（2021）浙0110执4299号）。

公司募集资金在前期使用过程中存在账户资金被银行、法院划转等情形。上述具体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11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能否尽快归还，主要有赖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顺利推进以及公司申报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在破产重整中优先偿付。此外，公司也将依靠自身能力，通过应收账款回收、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努力筹措资金，待资金压力缓解时分批次归还剩余未归还的补流募集资金。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调，争取早日解除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

五、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归还募集资金、支付增资款银行转账凭证
- 2、（2021）浙 0110 执 4299 号法院文书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